

承诺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秦景良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7-4-1-1 至 7-4-1-30
2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31 至 7-4-1-34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4-1-35 至 7-4-1-43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7-4-1-44 至 7-4-1-47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	7-4-1-48 至 7-4-1-54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55 至 7-4-1-58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4-1-59 至 7-4-1-68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7-4-1-69 至 7-4-1-74
9	聂玉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7-4-1-75 至 7-4-1-76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三元生物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三元生物董事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总经理，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程保华
程保华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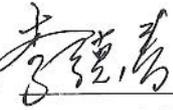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德春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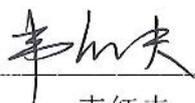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韦红夫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曹颖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鲁朋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海军
郑海军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财务总监，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元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三元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三元生物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于俊玲
于俊玲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监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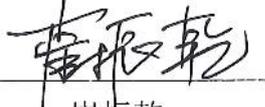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监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崔振乾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监事，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监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元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卞德才
卞德才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股东，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彦琳

戴彦琳

2020年 1月 1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鲁信资本”）作为三元生物股东，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鲁信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鲁信资本所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鲁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鲁信资本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张世磊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股东，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吕熙安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股东，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秦景良

秦景良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三元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三元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吕熙安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鲁信资本”）作为持有三元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世磊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作出稳定股价的如下承诺：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稳定股价预案所需其他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在建

2020年 12月 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措施

若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转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

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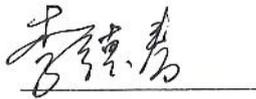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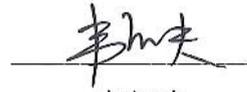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名:



聂在建



李德春



韦红夫



曹颖



郑海军



崔鲁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保华



李德春



于俊玲



魏忠勇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申报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行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申报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行为。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力争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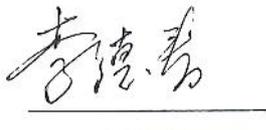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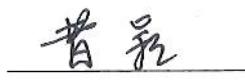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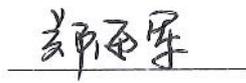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聂在建


李德春


韦红夫


曹颖


郑海军


崔鲁朋


朱宁


杨公随


赵春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保华


李德春


于俊玲


魏忠勇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建立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建立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为确保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人承诺将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建立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为确保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本人承诺将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或有关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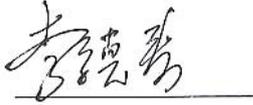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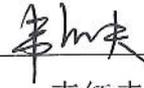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聂在建



李德春



韦红夫



曹颖



郑海军



崔鲁朋



朱宁



杨公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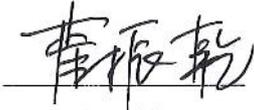


赵春海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崔振乾


乍德才


朱秀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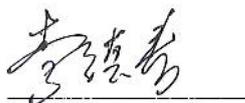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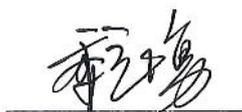
程保华



李德春



于俊玲



魏忠勇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聂在建


李德春


韦红夫


曹颖


郑海军


崔鲁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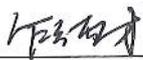

朱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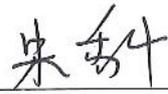

杨公随


赵春海

监事签名:


崔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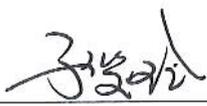

仝德才


朱秀叶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保华


李德春


于俊玲


魏忠勇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元生物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三元生物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三元生物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三元生物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三元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元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三元生物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三元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三元生物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三元生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三元生物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在三元生物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三元生物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元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元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三元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三元生物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的股东期间，如果三元生物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聂在建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元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元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三元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三元生物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三元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三元生物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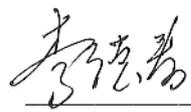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聂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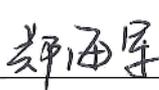
李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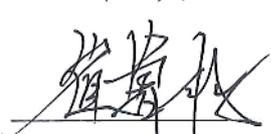
韦红夫



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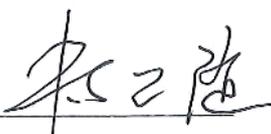
郑海军



崔鲁朋



朱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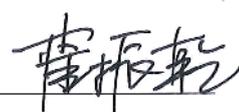


杨公随



赵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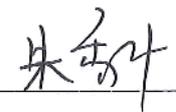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崔振乾



乍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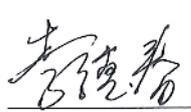


朱秀叶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保华



李德春



于俊玲



魏忠勇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元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三元生物股东，现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

自三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三元生物股份，也不由三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聂玉好

聂玉好

2021年2月26日